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社〔2023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）、区财政局：

根据冀财社〔2022〕193号文件及市卫健委分配方案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、区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（项目代码：100000Z155080000004）万元，用于支持开展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工作。请将上述经费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199项“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”。

本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各县（市）、区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附件：中央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

中央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
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				合计
	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		乡村医生		
	人数（人）	备注	人数（人）	拨付资金	
滦州市	7	为提升骨干人员培训质量，2023年骨干人才培养统一安排至华北理工大学附属医院培训，资金拨付至华北理工大学附属医院	35	10.8	10.8
滦南县	7		25	7.74	7.74
迁西县	6		25	7.74	7.74
玉田县	7		25	7.74	7.74
遵化市	5		25	7.74	7.74
迁安市	5		25	7.74	7.74
直管县小计	37		160	49.5	49.5
乐亭县	6		25	7.74	7.74
路南区	2		7	2.18	2.18
路北区	2		7	2.18	2.18
古冶区	2		7	2.18	2.18
开平区	2		7	2.18	2.18
丰润区	5		25	7.74	7.74
丰南区	7		25	7.74	7.74
高新技术开发区	2		7	2.18	2.18
海港开发区	2		7	2.18	2.18
芦台开发区	2		7	2.18	2.18
汉沽管理区	2		7	2.18	2.18
曹妃甸区	5		19	5.85	5.85
其他区小计	39		150	46.51	46.51
合 计	76		310	96.01	96.01